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28862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28860

出版时间：2009年5月

出版社：上海三联书店

作者：那思陆

页数：3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前言

胡适之先生四十岁的时候，写了一本书——《四十自述》。我今年五十四岁了，应该可以写自述啦！一九六六年，我在台湾省立新竹中学读高一的时候，有一次我到新竹地方法院去旁听一件有关民事债务纠纷的审判，那件案子的原告是我的初中老师余子明先生，余老师为人方正，一丝不苟。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法院真实的审判，我印象很深。那时候才知道“法院之肃穆，法官之威严”，心生“有为者亦若是”。我对法律有兴趣就是那时候开始的。我对历史有兴趣也是在高一那一年开始的，当时买了一本胡适之先生写的《中国古代哲学史》。我对中国古代哲学的初步了解，就是靠这本书。高二那一年，我选择了社会组（乙组及丁组），一九六九年高中毕业，参加大专联考，我报考丁组（法学院及商学院），考取政治大学法律系，从此开始了我的法制史研究之路。当时政大法律系的师资阵容是很坚强的，记忆所及，教过我课程的教授有：李元簇教授（刑法），林纪东教授（宪法），陈朴生教授（刑事诉讼法），姚瑞光教授（民事诉讼法），郑玉波教授（债编总论），杨与龄教授（强制执行法），丘宏达教授（国际公法），刘铁铮教授（国际私法）等。这几位教授学养极佳，我受益良多。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包括：总论——中国古代三法司的形成、确立与发展；秦代的审判制度；汉代的审判制度；晋代的审判制度；唐代的审判制度；宋代的审判制度；民国初期的法律与司法制度等。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作者简介

那思陆，1952生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法学士，台湾中兴大学法商学院（现名台北大学）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，现为台湾空中大学社会科学系（法律学类）教授。主要著作有：1、《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》台北市文史哲 1982；2、《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，台北市文史哲 1982；3、《司法制度概论》〔第二章、第四章〕台北市空中大学 1996；4、《中国司法制度史》〔第一章至第十章〕台北市空中大学 2001；5、《明代中央司法制度史》台南市正典 2002。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书籍目录

自序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序言 一、欧陆法制的移植与省思 二、中国传统法制的重新研究 第二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定义与性质 第三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研究目的 一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重现 二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解释 三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借鉴 第四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研究方法 一、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史学方法 二、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法学方法 第五节 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史料第二章 总论——中国古代三法司的形成、确立与发展第三章 秦代的审判制度第四章 汉代的审判制度第五章 晋代的审判制度第六章 唐代的审判制度第七章 宋代的审判制度第八章 金代的审判制度第九章 元代的审判制度第十章 明代的审判制度第十一章 清代的审判制度附录

## 章节摘录

(2) 按察司所拟死罪案件，应转达都察院详议（或参考），再送大理寺审复（或详拟）。(3) 直隶府州县所拟一切刑名案件，应转达刑部详议（或参考），再送大理寺审复（或详拟）。笔者认为，洪武十七年以后，明代中央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基本上确立。这套“二元的司法审判复核系统”是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核心，除少许变革外，这套制度沿用至明末。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经通政使司，奏闻皇帝后，即进入三法司复核程序。三法司（刑部、都察院及大理寺）复核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时，三法司各有分工，职掌不同。大体言之，明代中央三法司有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，分别复核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。就直隶及各省案件而言，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也可以称为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复核系统”。这个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，一组是由刑部及大理寺组成，以复核民人案件为主。刑部职司第一次复核，大理寺职司第二次复核。另一组是由都察院及大理寺组成，以复核职官案件为主。都察院职司第一次复核，大理寺职司第二次复核。两组司法审判系统均以大理寺掌理第二次复核，大理寺的复核，明人称为“审录”。大理寺复核刑部或都察院移送之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，凡罪名合律者，一般徒流罪案件，大理寺回报刑部或都察院，如拟施行。惟犯重刑（死罪）者，大理寺须奏闻皇帝后再回报刑部或都察院。后者，大理寺应以题本奏闻皇帝。这类题本通常至会极门递本，由司礼监收本，将题本呈送皇帝亲览。但事实上，皇帝多不亲览，而交由司礼监秉笔太监代为处理，司礼监秉笔太监决定发交内阁票拟，或不发交内阁票拟。一般言之，绝大多数题本均发交内阁票拟，仅少数案件不发交内阁票拟。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。

## 精彩短评

1、供货速度快，还没有看，很期待！

2、.....在二十多年的法制史研究生涯中，我对于法制史的定位常常加以思考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渐趋成熟，也有一些的想法。法制史究竟是史学？抑是法学？历史是已发生事实的记录，史学则是研究已发生事实的学问。法学则是另一种复杂的学问，可以分为：上游为立法学的范畴，下游则是法律适用的范畴。行政的理想原则是依法行政，司法的理想原则是依法审判。法制史的研究兼有法学的上游与下游。由国会所通过的法律表面看来是规范，但内容则是价值，可以说是一套有逻辑性的价值系统。理想的审判希望依照高度逻辑性的规定，透过计算机就可以进行审判，但这是不可能的任务。审判包含了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两个不同的层面，前者是要认定历史的真相，法官在事实认定错误时，后者(法律适用)即必定错误。史学是研究事实的学问，法学是研究价值的学问。史学关注的是真假(真)的问题，法学关注的则是善恶(善)的问题。真善美三者之中，真为第一，善为第二，美为第三，此一排序，并非无因。法史学是史学的一支，因此也是研究真假的学问，所以答案是一元的，因为事实只有一个。法学可以说是研究上位价值(规范)与下位价值(规范)的学问。因此答案是多元的，这在国会立法过程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，而在法院法律适用时，答案也会是多元的。以三段论法为例：

大前提：杀人者，(应)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(...抽象的法律价值) 小前提：张三杀人。(具体的个案事实) 结论：张三(应)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(具体的个案价值)

三段论法的结论并未脱离大前提的范围，但并不像法院作出的判决那样具体。法院的判决除了要适用该法律之外，尚须考量其它法律中所规定的来衡量具体的刑度。国会所订定的法律呈现出抽象的法律价值，判决则呈现出具体的个案价值。

法史学与法理学、法哲学不同。法史学所关注的是真假(实然)的问题，法理学与法哲学所关注的对象则是善恶(应然)的问题，两者无必然之关系，因此研究方法也不同。傅斯年曾说过：「史学就是史料学。」这样的看法可能会使人对史学望之却步，觉得史学似乎缺少趣味与精彩。但是因为史学与法学关注的重点不同，因此有不同的研究方法。把三者混为一谈的作法，我抱持着怀疑的态度。

我并不主张法史学者只作史料研究而不作价值判断，而是主张要有节制地作价值判断，但主要仍要以事实判断为主。因此，史学的根本是事实判断(一元的)，法学的根本是价值判断(多元的)。

我相信价值自由(value free)乙词，价值应是多元的、自由的。因此法学者会有各种不同的法律意见，而法官会有不同的判决意见。法官的判决必须要作出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，两者都是高难度的工作，想要达到至善(公平正义)的境界，凡人担任的法官似乎不太可能达成，只有全知全能的神(如果有的话)才可能做到。近年来台湾政界出现了不少的奇谈怪论，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一说即为其一。而此说究竟是史观或是理论？论者一直说不清楚。我对各种史观都抱持着怀疑的态度。所谓的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根本是一项政治主张，也就是价值判断。阐述个人政治意见，本来就是国民的权利，政治主张本来就是多元的价值判断，无所谓「绝对正确」。这种政治主张真正的目的是为台湾独主提供理论基础，就像「西藏独立」政治主张一样。这个政治主张从一九八七年开始出现，它并不是学术性的史学主张或理论，如果以学术的外衣包裹着政治主张，将玷污历史的纯净。从历史事实可以知道，台湾是中国的一省，因此在历史上没有所谓的主体性。但未来台湾的发展究竟为何，则仍有待各种条件的成就。在特殊的时空环境下提出这样的政治主张，将政治主张与历史研究混为一谈，其实是鱼目混珠的作法。历史的真相不会被有心人遮掩而改变。对于以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提供台独理论基础的作法，我相当不以为然。

在此我公开表态，我反对「台湾独立」，我认为「台湾独立」在事实上不可能，在价值上不妥当，多说无益，让未来见证一切吧！

本书书名为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，也可以称为中国审判法史或中国诉讼法史，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分支。它与中国民事法史、中国刑事法史、中国行政法史、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都是中国法制史的部门史。中国审判制度史是一门近年来新兴的学术，本书的撰写只是为这门学科作一点「学术播种」的工作，这门学科未来会有无限宽广的发展空间。

中国审判制度史研究中国历史上有关审判制度的历史。因史料所限，本书的论述起自秦代，终于清代。周代以前，暂时阙而不论。本书的体例架构因属初创，未必妥适，惟未来仍可作为研究者的参考。

..... 那思陆 二 四年八月三日 于台北市新生南路寓所

阅读更多 &rsquo;

3、历史需要从不同角度去了解

4、台湾学者的法律史著作还是比较好看滴



#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- 5、纸轻飘飘的，不知为何臭臭的
- 6、中国古代及近现代审判制度的脉络梳理
- 7、台湾史学家的作品科普性都很强，为啥这本书没人打分??
- 8、介绍了中国传统的审判方法，文笔上有文言文的味道，感觉很舒服，但因个人才学不够，书中很多专业名字不懂是什么意思

1、胡适之先生四十岁的时候，写了一本书——《四十自述》。我今年五十四岁了，应该可以写自述啦！一九六六年，我在台湾省立新竹中学读高一的时候，有一次我到新竹地方法院去旁听一件有关民事债务纠纷的审判，那件案子的原告是我的初中老师余子明先生，余老师为人方正，一丝不苟。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法院真实的审判，我印象很深。那时候才知道「法院之肃穆，法官之威严」，心生「有为者亦若是」。我对法律有兴趣就是那时候开始的。我对历史有兴趣也是在高一那一年开始的，当时买了一本胡适之先生写的《中国古代哲学史》。我对中国古代哲学的初步了解，就是靠这本书。高二那一年，我选择了社会组（乙组及丁组），一九六九年高中毕业，参加大专联考，我报考丁组（法学院及商学院），考取政治大学法律系，从此开始了我的法制史研究之路。当时政大法律系的师资阵容是很坚强的，记忆所及，教过我课程的教授有：李元簇教授（刑法），林纪东教授（宪法），陈朴生教授（刑事诉讼法），姚瑞光教授（民事诉讼法），郑玉波教授（债编总论），杨与龄教授（强制执行法），丘宏达教授（国际公法），刘铁铮教授（国际私法）等。这几位教授学养极佳，我受益良多。大学期间，我参与社团活动很多，多少影响了课业，毕业时学业成绩平平。大三那年，戴东雄教授教我们中国法制史这门课，用的教材是戴炎辉教授撰写的《中国法制史》。当时，自己也买了几本中国法制史的教材及著作，有陈顾远教授的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徐道邻教授的《中国法制史论略》和陶希圣先生的《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》，其中有关中国古代审判制度的介绍，让我产生了很大的兴趣。这几位教授写的有关中国法制史的论著，广度够而深度则有所不足，我自认在审判制度（审判法）史上有发展空间。一九七五年我服役归来，开始上班工作。那一年八月，台湾志文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徐道邻教授的《中国法制史论集》，这本书对宋代的审判制度有突破性的创见，令人赞叹。一九七八年我考取中兴大学法商学院（现已改制为台北大学）法律研究所。我的指导老师是林咏荣教授，硕士论文题目是《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》。研究所期间，有一位兼任教授对我十分爱护，他就是台大政治系缪全吉教授，缪老师知道我计划写的硕士论文题目后，他主动邀我去南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拜访张伟仁教授，参观了张教授的图书室，并了解他的研究计划。那一次参访使我对清代内阁大库三法司题本有了初步的认识，始知「宫殿之美」，加深了我后来对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兴趣。一九八〇年五月，法商学院法律研究所对我的硕士论文举行口试，口试委员五位，他们是：林咏荣教授（中国法制史）、曹鸿兰教授（民事诉讼法）、城仲谋教授（行政法）、缪全吉教授（中国政治制度史）和傅宗懋教授（中国政治制度史）。前三位是中兴大学法商学院的教授，第四位是台大政治系教授，第五位是政大政治系教授。真正属于法制史专业的只有林咏荣教授，缪全吉教授和傅宗懋教授是相关专业，其它两位既非法制史专业也非相关专业，由此可知极难找到法制史专业的教授。那次口试，我印象很深。有一位口试委员询问我：「你研究清代法制有什么用？」我的答复内容已经记不清楚了，我只记得我的答复十分强硬，让那位老师很是不满。事后，从所办公室得知，那位口试委员只给了我七十分，刚好及格。但是我的论文口试成绩仍有八十三·六的分数，少数法学界的人对中国法制史有成见，由我的例子，可见一斑。口试时，缪老师对我的硕士论文，赞誉有加。他说：「你的硕士论文有博士论文的水准。」这句话激励了我继续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审判制度的信心与决心。班上同学共有十二位，至少有七、八位都考取了律师，有不少人放弃了硕士学位，没有提出硕士论文。我自知考试能力欠佳，研究能力尚可。我在一九七八年之后，就完全放弃律师高考及司法官特考。一九八六年，空中大学设立，一九八八年八月，我应聘至空中大学社会科学系（法律类）担任讲师，从此进入学术界，正式从事我的中国法制史的研究。真正影响我研究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人是张伟仁教授，当时他是台大法律系和历史系的兼任教授，我并没有上过他的课。一九八三年九月，他出版了《清代法制研究》三大册，这是他研究清代内阁大库三法司题本的一部巨着，这部书不同于传统的中国法制史著作，内容严谨，几乎每一段文字都有出处，可以说是「言必有据」。其中第一册内的两篇论文（约十万字），更是研究清代法制所必读。一九八九年四月，我第一次到北京，参访了第一历史档案馆，约略了解了该馆的档案情况。一九九〇年五月，我第二次到北京，有一位朋友送我一本郑秦先生着的《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》，这本书有六篇文章，有四篇是关于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，有两篇是关于清代地方司法审判制度的。郑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博士研究生毕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，据悉，是中国第一位法学博士。这本书促使我加紧脚步，撰写升等副教授论文《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。一九九二年三月，这本书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发行了。这本升等论文在升等过程中，有一些波折，在程序审查上不公正，在实质审查上极不合理，我先提出申

复，申复不成，再提出申诉。申诉得到平反，我升等成功，这在当时的大学校园里是少见的。从此之后，校务缠身，不得安宁。一九九七年春季，政大法律系黄源盛副教授鼓励我，再接再厉，写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。我接受了他的建议，我开始搜集、阅读有关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史料。早在一九七八年，澳洲墨尔本大学历史系杨雪峯教授，就在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了一本《明代的审判制度》，杨教授这本书把中央与地方司法审判制度合在一起谈，而且常比附现代欧陆法制，我获得启发，但并不满意。我决定写一部《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，作为我的升等教授论文。一九九八年九月，笔者应政治大学法律系之邀，代课一年，于法律系二年级开设「中国司法制度史」一学年，此次开课首开风气之先，或为海峡两岸之首次开设本课程。笔者任教一年中，教学相长，启发甚多。一九九九年七月，我开始撰写空大教科书《中国司法制度史》，二〇〇一年二月及二〇〇二年二月，各开课一学期。《中国司法制度史》就是本书的前身。二〇〇二年六月，台湾正典出版文化公司出版发行我的升等教授论文《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，这一次升等的过程很平顺。二〇〇三年八月，我通过升等教授。我的父系祖先是满族，我的母系祖先是汉族，《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的撰写，对我的父系祖先有个交待。《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的撰写，对我的母系祖先有个交待。我自认诚实对待两个民族的法制史，两本书基本上都是事实判断，很少价值判断。在二十多年的法制史研究生涯中，我对于法制史的定位常常加以思考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渐趋成熟，也有一些的想法。法制史究竟是史学？抑是法学？历史是已发生事实的记录，史学则是研究已发生事实的学问。法学则是另一种复杂的学问，可以分为：上游为立法学的范畴，下游则是法律适用的范畴。行政的理想原则是依法行政，司法的理想原则是依法审判。法制史的研究兼有法学的上游与下游。由国会所通过的法律表面看来是规范，但内容则是价值，可以说是一套有逻辑性的价值系统。理想的审判希望依照高度逻辑性的规定，透过计算机就可以进行审判，但这是不可能的任务。审判包含了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两个不同的层面，前者是要认定历史的真相，法官在事实认定错误时，后者(法律适用)即必定错误。史学是研究事实的学问，法学是研究价值的学问。史学关注的是真假(真)的问题，法学关注的则是善恶(善)的问题。真善美三者之中，真为第一，善为第二，美为第三，此一排序，并非无因。法史学是史学的一支，因此也是研究真假的学问，所以答案是一元的，因为事实只有一个。法学可以说是研究上位价值(规范)与下位价值(规范)的学问。因此答案是多元的，这在国会立法过程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，而在法院法律适用时，答案也会是多元的。以三段论法为例：大前提：杀人者，(应)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(抽象的法律价值)小前提：张三杀人。(具体的个案事实)结论：张三(应)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(具体的个案价值)三段论法的结论并未脱离大前提的范围，但并不像法院作出的判决那样具体。法院的判决除了要适用该法律之外，尚须考量其它法律中所规定的来衡量具体的刑度。国会所订定的法律呈现出抽象的法律价值，判决则呈现出具体的个案价值。法史学与法理学、法哲学不同。法史学所关注的是真假(实然)的问题，法理学与法哲学所关注的对象则是善恶(应然)的问题，两者无必然之关系，因此研究方法也不同。傅斯年曾说过：「史学就是史料学。」这样的看法可能会使人对史学望之却步，觉得史学似乎缺少趣味与精彩。但是因为史学与法学关注的重点不同，因此有不同的研究方法。把三者混为一谈的作法，我抱持着怀疑的态度。我并不主张法史学者只作史料研究而不作价值判断，而是主张要有节制地作价值判断，但主要仍要以事实判断为主。因此，史学的根本是事实判断(一元的)，法学的根本是价值判断(多元的)。我相信价值自由(value free)乙词，价值应是多元的、自由的。因此法学者会有各种不同的法律意见，而法官会有不同的判决意见。法官的判决必须要作出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，两者都是高难度的工作，想要达到至善(公平正义)的境界，凡人担任的法官似乎不太可能达成，只有全知全能的神(如果有的话)才可能做到。近年来台湾政界出现了不少的奇谈怪论，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一说即为其一。而此说究竟是史观或是理论？论者一直说不清楚。我对各种史观都抱持着怀疑的态度。所谓的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根本是一项政治主张，也就是价值判断。阐述个人政治意见，本来就是国民的权利，政治主张本来就是多元的价值判断，无所谓「绝对正确」。这种政治主张真正的目的是为台湾独主提供理论基础，就像「西藏独立」政治主张一样。这个政治主张从一九八七年开始出现，它并不是学术性的史学主张或理论，如果以学术的外衣包裹着政治主张，将玷污历史的纯净。从历史事实可以知道，台湾是中国的一省，因此在历史上没有所谓的主体性。但未来台湾的发展究竟为何，则仍有待各种条件的成就。在特殊的时空环境下提出这样的政治主张，将政治主张与历史研究混为一谈，其实是鱼目混珠的作法。历史的真相不会被有心人遮掩而改变。对于以「(建立)台湾主体性」提供台独理论基础的作法，我相当不以为然。在此我公开表态，我反对「台湾独立」，我认为「

台湾独立」在事实上不可能，在价值上不妥当，多说无益，让未来见证一切吧！本书书名为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，也可以称为中国审判法史或中国诉讼法史，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分支。它与中国民事法史、中国刑事法史、中国行政法史、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都是中国法制史的部门史。中国审判制度史是一门近年来新兴的学术，本书的撰写只是为这门学科作一点「学术播种」的工作，这门学科未来会有无限宽广的发展空间。中国审判制度史研究中国历史上有关审判制度的历史。因史料所限，本书的论述起自秦代，终于清代。周代以前，暂时阙而不论。本书的体例架构因属初创，未必妥适，惟未来仍可作为研究者的参考。本书撰写过程中，承台大历史系杨芝华同学、张培玲同学及政大历史系李典蓉同学协助本人口述抄录，又本书改名修订过程中，承政大法律研究所陈郁如同学协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那思陆二 四年八月三日于台北市新生南路寓所

2、此书说是专著，更像是大陆的法制史教科书。但又没有大陆教科书的繁冗，清晰的脉络及一以贯之的主线，可以让人很酣畅淋漓的进行阅读。每章大抵是围绕立法沿革、地方审判制度、中央审判制度，这三块进行论述，各朝代有所不同，但这三条主线确是被作者紧紧抓住，读起来却为轻松。作者的个人主要观点集中在第一章、第二章部分，对欧陆法制的移植与省思，对中国传统法制的重新研究等等，都是大陆法制史研究书中所稀缺的。由于作者对明清朝审判制度著述颇丰的缘故，明清朝的审判制度读起来较之前朝来得更加深刻得多。下面将书中对秦自民国的审判制度进行归纳：一、地方审判制度：（一）地方审判机关1、秦代：县、道；郡，内史2、汉代：县、道、侯国；郡、王国；州（部）、司隶部3、晋代：县、侯国；郡、王国；州4、唐代：县；州、府、都督府；道（观察史）5、宋代：县；州、府（附京府）；路6、金代：县；州（散府）；路7、元代：县；州（散府）；路；行中书省；行御史台及提刑按察司8、明代：州、县；府及直隶州；分巡道；按察使司；巡按御史；总督及巡抚9、清代：州、县、厅；府、直隶州、直隶厅；道；按察使司；总督及巡抚10、民国：地方审判厅、高等审判厅、大理院（二）、地方审判程序1、秦代：控告（公室告、非公室告）；查封看守；检验；勘验；逮捕；审讯；刑讯；判决及读鞫；乞鞫 2、汉代：县的的审判程序：乡诉讼；控告（告、劾）；逮捕；通缉（名捕）；审讯（鞫狱）；刑讯（拷讯）；判决；读鞫；乞鞫；上具狱。郡的审判程序。州的审判程序。 3、晋代：同汉代，也分为州郡县三级。4、唐代：县的审判程序：控告（告、告发、举劾）；拘提（追摄）；逮捕（追捕）；监禁（囚禁）；保释（保放）；审讯；刑讯（拷讯）；判决；取囚服辩。州、府、都督府的审判程序。道的审判程序。5、宋代：县的审判程序：控告（告、告发、举劾）；拘提（追摄）；逮捕（追捕）；监禁；检验；保释（保放）；审讯；刑讯（拷讯）；结款（穿款）；录问；判决；取囚服辩。州（府）的审判程序。6、金代：县的审判程序；州（散府）的审判程序；京府、总管府与提刑司（按察司）的审判程序。7、元代：县的审判程序；州（散府）的审判程序；路的审判程序；行中书省的审判程序8、明代：审前程序：乡诉讼、陈告、检验、传唤、拘拿与钦提、缉捕、羁押与监禁。审理程序：和解、审讯、判决。复审程序。死罪案件审决程序。 9、清代：审前程序：放告与呈控、批词、查验、检验、通禀与通详、传唤、拘提与通缉、看押、监禁与保释。审理程序：调处与和息、审讯原则、刑讯、判决（堂断）。复审程序。秋审程序。10、民国：三级三审制（判例法？）二、中央审判制度（一）中央审判机关1、秦代：廷尉、御史大夫2、汉代：廷尉、御史大夫、丞相 3、晋代：廷尉、御史台、尚书省4、唐代：刑部、御史台、大理寺5、宋代：刑部、御史台、大理寺、审刑院、纠察在京刑狱司6、金代：刑部、御史台、大理寺7、元代：刑部、御史台、大宗正府8、明代：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、内阁 9、清代：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、内阁、军机处10、民国：平政院（二）中央审判制度各朝代基本类型多分为：地方案件复审程序、京师案件审判程序、皇帝交审案件审判程序、直诉案件审判程序；明朝多出死罪人犯慎行程序、各类人犯恤刑程序。清代多出京师案件现审程序。三、各朝法律沿革1、秦代：商鞅变法法学自《法经》、《法律问答》2、汉代：约法三章、春秋治狱、《廷尉挈令》3、晋代：晋律、晋令、故事4、唐代：唐律、唐令、唐格、唐式、唐六典5、宋代：宋刑统、庆元条法事类6、金代：皇统新制、大定重修制条、泰和律义、泰和新定律令敕条格式7、元代：至元通格、大元通格、至正条格8、明代：大明律、大明令、御制大诰、问刑条例、大明会典 9、清代：大清律集解附例、现行则例、大清律集解、大清律例、大清会典及大清会典事例、大清现行刑律10、民国：中国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国会组织法、天坛宪草、中华民国约法、曹锟宪法、及相关民刑程序立法。PS：发现书中错误三处，不知对否。望诸君指点：1、P53，第三节：中央制度，书中其他朝代皆为中央审判制度，唯秦一朝为中央制度。是笔误还是有意为之？2、P71，第二行，最后一字，应为“紫”，不应为“柴”。3、P135，标题序号，大理寺之前应为第“（三）”点，而非第“（二）”点。白璧有瑕，是为

憾。

# 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